**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申請書**

表格1

|  |  |  |
| --- | --- | --- |
| 一、申請案基本資料 | 申請案名稱 |  |
| 舉辦期間 |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預計) (不含活動前宣傳期) |
| 舉辦地點 | ○○○○○○(暫定) |
| 申請人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通訊地址 | (□□□□□)臺北市 |
| 負責人 |  | 性別 | □男□女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行動電話 |  |
| 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行動電話 |  |
| 主辦會計 |  | 聯絡電話 |  | 電子信箱 |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案總經費 | 仟元 | 申請補助款 | 仟元(≦總經費之50%) | 自籌款 | 仟元( %) |
| 二、是否向參與者收費？ □是 □否 | 三、預期總參與人數：約 人次，執行申請案之工作人員：約 人 |
| 四、申請補助情形：□本申請案僅送件申請「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本申請案重複送件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活動計畫 (如企劃書P. 之說明)。 |
| 同意事項 | 1.申請人同意遵守「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申請須知」相關規定。2 申請人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3.申請人及申請案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申請須知」之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審查、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及本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
| 切結事項 | 1.申請人保證申請應備文件所列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無誤並與事實相符，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願負一切責任。2.申請人保證申請前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未曾有重大違約紀錄。3.申請人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4.申請前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5.申請人保證最近1年內未有違反保護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6.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申請案之成果，不得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7.申請人保證配合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本計畫各項工作成果廣宣，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得無償使用各補助案成果資料作為各種方式宣傳、推廣與行銷。 |

請蓋章：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應與最新版

「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相同。

此致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

表格2

**申請階段自主檢查表**

|  |  |
| --- | --- |
| **檢查項目** | **檢查結果** |
| **一、申請資格：** | 是 | 否 |
| (一)申請人為依法於本市完成設立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或主事務所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 □ | □ |
| (二)申請案由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所主辦或承辦。 | □ | □ |
| (三)申請人有下列其中一種情形：1.申請前5年內執行政府計畫曾有重大違約紀錄。2.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3.申請前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4.申請案之活動舉辦地點有全部或部分不在本市。5.申請案之全部或部分活動於本計畫補助期間外舉辦。6.申請案補助款編列範圍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 | □ | □ |
| **二、申請應備文件：**(雙面列印，不需膠裝，長尾夾夾著即可) |  |  |
| (一)申請書1份。 | □ | □ |
| (二)申請階段自主檢查表1份。 | □ | □ |
| (三)申請案預算總表1份。  | □ | □ |
| (四)申請案活動企劃書1式5份。 | □ | □ |
| (五)申請人基本資料表(如：設立登記表或變更登記表)影本1份。 | □ | □ |
| (六)財政部國稅局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之證明」影本1份。 | □ | □ |
| (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最近一期「投保勞保人數證明」影本1份。 | □ | □ |
| (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 | □ | □ |

申請人：　　　　　　　　　　　　申請案名稱：

註:

1.申請應備文件之紙張大小以A4尺寸為原則，並依序排列。

2.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蓋申請人、負責人之印鑑及註明「與正本相符」。

3.申請應備文件電子檔得以光碟或隨身碟形式送交。

4.申請案活動企畫書應編頁碼及雙面列印，頁數以30頁為限，超過部分本局予以移除。

5.申請人如採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申請，應將申請應備文件以長尾夾依序固定並裝入自備信封套，信封套請書明「○年度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申請案」：

(1)掛號郵寄：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收。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憑，不得因假日郵遞延誤而提出異議。

(2)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於本局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至本局秘書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西北區)簽收。以本局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6.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表格3

請蓋章：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應與最新版

「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相同。

**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

**申請案預算總表**

申請人：

申請案名稱：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單位:仟元) | 百分比 | 說明 |
| 一、申請案收入(無該項收入之欄位，請填入"─"符號) |
| 門票收入(A) |  |  |  |
| 活動紀念品收入(B) |  |  |  |
| 攤位收入(C) |  |  |  |
| 其他收入(D) |  |  | 收入項目： |
| 申請人自籌款(E) |  |  |  |
| 民間單位補助款(F)(註明民間單位名稱及補助項目) |  |  | 補助單位：補助項目：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G)(註明公部門名稱及補助項目) |  |  | 補助單位：補助項目： |
| **申請本局補助款**(H) |  |  |  |
| 收入金額合計(A+B+C+D+E+F+G+H) |  | 100% |  |
| 政府機關補助款合計（G+H≦總經費\*50%） |  |  |  |
| 二、申請案支出 |
| 人事費 |  |  |  |
| 事務費 |  |  |  |
| 業務費 |  |  |  |
| 維護費 |  |  |  |
| 材料費 |  |  |  |
| 其他 |  |  | 支出項目： |
| 支出金額合計 |  | 100% |  |
| ＊請檢核收入合計金額等於支出合計金額 |

填表人： 主辦會計： 負責人：

填表日期：○年○月○日

**預算科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科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生活補助費、日計生活費、顧問費……等；**惟本計畫補助款不補助正式人員與專案助理薪資，結案時不能據以核銷。**

二、事務費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例如：場租、排練場租金、房租、水電費、保險費、……等。

三、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郵電費、印刷費(請分列細目)、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電腦網路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字幕相關雙語之製作…等。

四、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維護施工費、文物維修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五、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光碟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等。

六、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餐費、住宿費……等；**惟本計畫補助款不補助國內外旅運費，結案時不能據以核銷。**

七、設備費為購買資本性財產所發生的費用，例如：電腦硬碟、隨身碟、錄音筆、電腦週邊設備及資料存取硬碟、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等；**惟本計畫補助款不補助設備費及雜支，結案時不能據以核銷。**

八、補助款之核銷項目如為政府機關有規定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講師費、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應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表格4

**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

**申請案活動企畫書**

申請案：○○○○○○

申請人：○○○○○○

請蓋章：申請人及負責人之印鑑應與最新版

「設立/變更登記表」所載相同。

**一、申請案基本資料**

(一)申請案名稱：○○○○○○

(二)申請人名稱：○○○○○○

(三)申請案依據：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

(四)活動舉辦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活動舉辦地點：○○○○○○

(五)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執行單位：○○○○○○

(六)補助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其他補助單位：○○○○○○

(七)申請案聯絡人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00)0000-0000 傳真：(00)0000-0000

 　手機：0000-000-000 電子郵件：

**二、申請案活動內容**

(一)辦理目的：

　　1.現況分析：

　　2.擬解決問題：

 (二)活動內容：

　　1.議程/流程：

　　2.活動對象：

　　3.預計參與人數：○○○人次

　　4.預計參與貴賓簡介：

　　5.活動具創新創意創業之亮點：

(三)預期效益：

　　1.活動產生之預期量化KPI及質化效益

　　2.行銷宣傳方式、途徑及效果(包括量化KPI及質化效益)

(四)申請案重複送件申請其他政府補助活動計畫，並敘明申請案的執行情形(送件申請、審查、執行或結案)：(無則免填)

　　1.計畫名稱：

　　2.補助機關：

　　3.申請日期：

　　4.補助項目、金額、佔總經費比例：

　　5.目前進度：

**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

表格5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範例案情：臺北市議會王小明議員，其配偶陳小花擔任清廉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申請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

 表1：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臺北市補助創新創意創業平臺發展計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王小明 服務機關團體：臺北市議會 職稱：市議員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清廉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234567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陳小花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陳小花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清廉有限公司**

**陳**

**小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000 年 00 月 00 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